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沈洪秀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191,526,6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20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48,67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9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42,850,5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26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7,57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1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1,77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529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、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48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5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6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48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5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6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48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5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6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00 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48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5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6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238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

反对票 2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2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1%；

反对票 2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9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235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8%；

反对票 2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2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2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9%；

反对票 2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1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235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8%；

反对票 2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2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2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9%；

反对票 29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1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47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

反对票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5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

反对票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48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5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6%；

反对票 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1,479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

反对票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7,5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

反对票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

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